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壢小字第350號

原　　告　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童政宏

被　　告　洪兆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30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,3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先後於民國109年1月6日、同年3月9日簽立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向原債權人即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公司）申辦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（下合稱系爭門

號）使用，嗣被告未依約繳納系爭門號之電信費，迄至113年1月4日止，尚積欠系爭門號電信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3,307元（包括電信費15,228元、提前終止契約補貼款30,932元、代收款7,146元）未為繳納。嗣遠傳電信公司於113年1月4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已通知被告本件債權轉讓。為此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3,307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3,307元，及自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